

证券代码：831396

证券简称：许昌智能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检查本次资料的基础上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针对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披露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要求。

我们同意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针对《关于2023年1-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编号为【中汇会阅[2023]8619号】的《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-6月审阅报告》，公司编制的2023年1-6月财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-6月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-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3 年 1-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针对《关于公司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定与相关关联方在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预计共增加 7,450 万。鉴于此等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且所履行的审议、批准、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定价原则明确，交易价格合理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针对《关于追认 2023 年度 1-6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在 2023 年 1-6 月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，且所履行的审议、批准、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定价原则明确，交易价格合理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追认 2023 年度 1-6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针对《补充确认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开（海南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竞拍方式获得海口市江东新区 JDLA-02-H03-2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与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就该宗地签署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系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《补充确认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的议案》。

**（六）针对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该议案，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》。

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来小康、马靖昊、夏清
2023年8月1日